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10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69

通緝犯心虛闖酒測攔檢站 想洗心革面急辦分期繳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，被裁處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罰鍰，於收到扣押銀行存款命令後，急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57 歲之吳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 111 年 1 月 8 日凌晨 12 時 39 分騎乘機車，在中和區景平路一帶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於 111 年 5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但義務人名下只有 1 部車齡 33 年之老舊車輛，新北分署即於 111 年 5 月底扣押其 4 家銀行之存款債權，雖扣押無著，但義務人接到新北分署扣押命令後，連忙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當時並未喝酒，但因刑案被檢方通緝，一時心虛，擔心被逮捕，就逕行闖過，以為頂多被罰幾千元，想不到被罰 18 萬元，後悔不已。並表示，伊違規後幾天就決定洗心革面，自動到檢方歸案，刑案部分都已經處理好了，現在擔任外勤工作，月收入 4 萬多元，與女友在外租屋同住，只想過穩定生活，所以收到扣押命令後，就自動到場辦理分期繳納。書記官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當日繳納 2 萬元，剩餘 16 萬元分 8 期，每期繳納 2 萬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並應配合酒測稽查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

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吳姓義務人(右)辦理分期繳納後，由書記官(中)帶領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在新北分署之服務中心繳納2萬元。